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95號

反 訴 原 告

即 原 審 被 告

即 上 訴 人 合誠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美玲

上列上訴人合誠營造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王調陽間因110年度建字第95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1萬89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892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立俐